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

关于依法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案件所扣留机动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决定依法处理道路交通管理执法过程中扣留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

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以及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扣留、刑事案件扣押的,当事人逾期不来领取的车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驾驶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车辆合法证明及相关手续到环城交警大队处理扣留车辆。

2、公告期满仍不前来处理的,环城交警大队依法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环城交警大队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15号

联系电话:0311-85858860

车辆明细:

序号	车辆号牌	扣留时间	扣留地点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辆识别码	现存放地点
1	冀AQ1212	2019.6.16	胜利北	轻型普通货车	灰	LVZKN2190EC128445	钢厂
2	冀A1113W	2017.10.14	胜利南	小型面包车	灰	LS4AAB3DX9A028621	仓丰路
3	冀AM816Q	2018.8.16	红星北	小型面包车	灰	LS4AAB364EA480617	钢厂
4	冀ABT436	2018.5.30	裕翔南	小型汽车	黑灰	LA9D451X6BDD1423	仓丰路
5	鲁M326V1	2018.8.15	石溪南	小型汽车	灰	LDNH4LGE090241681	仓丰路
6	冀A6A0U8	2019.12.17	红旗南	小型面包车	灰	LS4ASB3R7BA716641	仓丰路
7	冀A0595S	2019.3.5	裕翔南	小型面包车	灰	LGKH32G7289191445	仓丰路
8	冀ARZ756	2019.5.3	胜利北	小型轿车	红	LHGGD384752035907	仓丰路
9	苏AS55M6	2019.9.8	石溪南	小型轿车	白	LSGJR62UX65149496	仓丰路
10	冀AU828X	2019.8.6	中山西	小型轿车	蓝	LH17CKJF36H122799	仓丰路
11	冀A88L31	2019.2.26	裕华东	小型普通客车	黑	LGWEF3A519B071569	仓丰路
12	冀FFY123	2018.9.27	体育北	小型轿车	灰	LJDDAA22280252524	仓丰路

序号	车辆号牌	扣留时间	扣留地点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辆识别码	现存放地点
13	蒙A12G95	2019.6.25	红旗南	小型轿车	黑	LSVC29F752219645	仓丰路
14	冀F6CL51	2018.12.3	友谊北	小型轿车	灰	LJDBAA33940090674	仓丰路
15	冀A288J1	2018.9.10	胜利南	小型汽车	灰	LFPX1APAE95B46812	仓丰路
16	豫SM7U19	2023.02.05	胜利南	小型面包车	灰	LS4AAB3D2BF065588	仓丰路
17	冀F510LA	2023.04.05	体育北	小型普通客车	灰	LFBGE3069DJ81782	仓丰路
18	冀A26EX9	2022.03.11	友谊北	小型普通客车	红/黑	LGG8D2D1XDZ179254	仓丰路
19	冀A6N510	2022.11.19	石溪南	小型轿车	白	LJ12FKS2XD4526602	仓丰路
20	冀R16JF3	2022.10.20	友谊北	小型普通客车	黄	LZWADAGA5B8566136	仓丰路
21	冀A35LR9	2022.12.23	裕翔南	微型轿车	白	LC0C14AA4F0003684	仓丰路
22	京EAJ388	2022.02.11	中山西	轻型厢式货车	白	LVBV3JBB7HE042118	北新街
23	冀A3V0R3	2020.11.11	红星北	小型轿车	黑	LSVEH033322025404	仓丰路
24	鲁PRN656	2020.05.02	胜利南	小型轿车	黑	LGXC16AF8D0124459	仓丰路
25	京ABD609	2023.08.06	红旗南	重型厢式货车	红/白	LFNAFUKP4F108992	庆海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

以下人员因交通违法行为被环城交警大队查获后十五日内未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下,对下列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环城交警大队提出,无异议的接受处理,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公安机关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

条之规定,对你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缺席裁决。
环城交警大队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15号
联系电话:85858860

姓名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刘月伍	1305351989****4834	2020.05.02	107国道与南位村口	6032、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行为、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五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赵立强	1301841983****4019	2020.11.09	中华大街张石连接线	6032、1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种行为及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五条
韩俊青	1328291978****451X	2020.11.11	学府路与友谊北大街口西北100米	10052、1017、1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种行为及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种行为及第二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黄杰友	4115271987****2034	2023.02.05	建通街与仓丰路交口	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王雷	1306341983****093X	2023.04.05	体育北大街(警务站至子龙大桥路段)	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陈国磊	1301241982****2716	2022.11.19	308国道南5000米方村南口	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王志安	1324271979****5015	2022.10.20	友谊北大街与古城西路	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
张伟刚	1301241980****3934	2022.12.23	裕祥街与南三环北2000米	1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种行为及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李宝玉	2110211981****2918	2022.03.11	友谊北大街与古城西路	1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种行为及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齐兴	1301231985****3335	2022.05.28	古城西路与友谊北大街口	57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周彦凯	13012319911013545X	2022.02.11	中山路西三环	1340、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机动交警大队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

以下人员因交通违法行为被机动交警大队查获后十五日内未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对

下列告知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机动交警大队提出,无异议的接受处理,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公安机关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

条之规定,对你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缺席裁决。
机动交警大队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672号
联系电话:18830656658

姓名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孙国庆	1301241977****4536	2019.08.27	建华大街与仓盛路口	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3项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1款
孙树宝	1325221970****0019	2019.06.12	槐安路与苑东北侧	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第4项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第3款
姜彦林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017.07.27	裕翔街与南三环北2000米处	未取得驾驶资格驾驶第二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1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
米进军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019.12.13	石丰路与太行大街交叉口	未取得驾驶资格驾驶第二类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第1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及第2款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机动交警大队

关于依法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案件所扣留机动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机动交警大队决定依法处理道路交通管理执法过程中扣留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

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以及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扣留、刑事案件扣押的,当事人逾期不来领取的车辆。现将有关

事宜公告如下:

1、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驾驶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车辆合法证明及相关手续到机动交警大队处理扣留车辆。

2、公告期满仍不前来处理的,机动交警大队依法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机动交警大队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672号

联系电话:18830656658

车辆明细:

序号	车辆号牌(或自编号)	扣留时间	扣留地点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	现存放地点
1	皖KK6K56(套牌)	2019.06.12	槐安路与苑东北侧北侧	小型汽车	白色	LHG2C3829H8001088	仓丰路停车场
2							